

永大财税

月
刊



2015年第6期

(总第72期)

出版人：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5年6月1日

目录 CONTENTS

【财税要闻】	3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3
税务总局出台意见 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	3
【流转税文件】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9 号 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7 号 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	7
税总函〔2015〕255 号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财税〔2015〕60 号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8 号 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 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所得税文件】	16
财税〔2015〕56 号 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 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4

税总发[2015]68号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30
【其他税费文件】	32
财税〔2015〕51号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2
【海关税收文件】	34
税委会[2015]6号 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34
【征管法制文件】	34
税总发〔2015〕75号 关于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通知.....	34
税总发〔2015〕63号 关于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	3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6号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39
税总发〔2015〕74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40
【财会文件】	41
财会[2015]10号 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核查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41
财会[2015]9号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44
【相关文件】	52
财综[2015]15号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52
财资[2015]8号 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57
【永大集团】	57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大小、实用性强、阅读方便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税要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2015年06月0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税务部门简政放权迈出关键一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今年内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再取消1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23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至此，税务总局已公布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税务总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按照国务院要求，2014年2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全部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锁定了审批项目的“底数”，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去年清理了45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今年又将剩余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做好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并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同时稳妥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税务总局出台意见 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

2015年05月06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切实增强税收服务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始终坚持依法征税，认真落实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措施，积极支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坚持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生命线。意见要求各级税务部门把依法行政、依法征税贯穿税收工作全过程。一是认真落实国家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依法加强增收节支，加强对税收收入的监测和分析，推进财税

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强化税收收入入库管理，努力做好组织税收收入工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奠定财力基础。二是坚持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严禁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收“过头税”、空转、转引税款、突击征税等违规行为。完善税收收入质量评价制度，实现税收收入真实、没有水分的增长。三是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稳步推出和认真落实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深入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税收个案批复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四是精准开展税收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

意见明确，要积极稳妥深化税制改革，认真落实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措施，发挥税收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作用。分步稳妥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等征管配套工作，保障改革顺利实施。要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不因收入形势严峻、征管难度大而不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为经济运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扩大消费、促进科技创新、鼓励创业就业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做好出口退税工作，认真落实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强化分类管理和风险应对，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出口骗税行为，为推动外贸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意见强调，要积极支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完善对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税收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服务措施，大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是着力优化政策环境。深入分析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特点，积极探索支持其发展的税收政策措施，特别是对处在起步阶段、规模不大但发展前途广阔、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经济形态，要严格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扶持政策，坚决杜绝违规收税现象。二是各级税务部门今年内不得专门统一组织针对某一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全面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三是深入研究改进管理和服务的措施。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实施促进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健康规范发展的管理和服务措施。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不断改进纳税服务，维护纳税人合法

权益的重要举措。意见指出,要围绕简政放权、服务发展、国际协作、提质增效,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认真实施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规范。并在实践中持续改进、完善和升级,通过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达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的目标。认真落实服务国家战略的税收创新措施,确保税收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和上海、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发展的各项服务措施落到实处,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提升税收工作站位。深入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双向发力,对A级信用纳税人提供便利,有序开展对税收“黑名单”纳税人的联合惩戒工作,促进形成依法诚信纳税、合法守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为将税收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抓出成效,意见要求加大对各级税务机关坚持依法征税、依法征管、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规收税、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同时,抓好对依法治税和服务经济发展工作的绩效考核,加强过程监控和结果运用,促进提升税收工作法治化水平。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税总发〔2015〕63号)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9 号

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规定,现就取消“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和“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外购应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准予按现行政策规定抵扣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未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将已抵扣的消费税税款,从核实当月允许抵扣的消费税中冲减。

二、纳税人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标准、石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第二条沥青产品的,在取得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的当月起,不征收消费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在取得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之前未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应按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二条中“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5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进一步明确“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和“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消费税管理问题,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二、关于两项审批事项取消后的有关管理规定

(一)取消“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审批事项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外购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抵扣情况,由事前审核调整为事后核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申报抵扣消费税的外购应税消费品未缴纳消费税的,按照已抵扣消费税税款冲减核实当月允许抵扣的消费税。

(二)取消“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审批事项后,明确纳税人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第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标准、石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第二条沥青产品,在取

得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的当月起,不再申报缴纳消费税。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由纳税人事前报备调整为税务机关事后检查核实。经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在取得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之前未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应按规定补缴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7 号
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

现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①,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规定的核价办法,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上述销售单位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情形^②。

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5〕255号 2015年5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①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② 第三条 办法第二条销售单位是指,销售公司、购销公司以及委托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包销本企业生产白酒的商业机构。销售公司、购销公司是指,专门购进并销售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的白酒,并与该白酒生产企业存在关联性质。包销是指,销售单位依据协定价格从白酒生产企业购进白酒,同时承担大部分包装材料等成本费用,并负责销售白酒。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 现就做好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的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纳税申报调整安排

为确保纳税人顺利完成纳税申报,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及征管系统调整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对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 适用过渡期纳税申报安排; 对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6 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 使用调整后的征管系统办理纳税申报。

二、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过渡期管理

(一) 纳税申报资料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 2015 年 6 月申报期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附件受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 包括: 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和《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对纳税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告知纳税人更正后重新报送。

(二) 纳税申报表逻辑关系校验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表内适用税率及逻辑关系进行校验, 对适用税率不准确和逻辑关系不符的, 告知纳税人修改后重新报送。

(三) 申报数据录入及税款征收

对纳税人报送纸质申报资料校验无误的,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已取消征管系统中《卷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批发)》中各栏次逻辑关系校验, 表中“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项目下各栏次数据,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中“合计”项对应“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中的数据完成申报数据录入, 办理消费税税款征收事宜。

(四) 纳税申报资料归档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纳税申报后, 将纸质纳税申报资料归档备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和征管工作, 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 征管科技、纳税服务、收入规划、信息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 加大统筹力度, 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纳税申报变更事项告知纳税人，细致解答纳税人疑问，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三）加强跟踪分析

各地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掌握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的实施情况，做好动态评估分析，加强风险疑点排查，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向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报告。

（四）完善考核机制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情况已纳入2015年度绩效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于2015年6月22日前，将政策贯彻执行情况以正式报告（含纸质和电子）上报税务总局，报告内容应包含政策调整后首个申报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政策执行效果、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工作建议，同时填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附件1），作为报告附件一并上报。税务总局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5号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规定，现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消费税，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一）纳税人按税款所属期分段填写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附件1），其中：

1. 所属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9日的卷烟消费税，纳税人依据调整前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

2. 所属期为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卷烟消费税，纳税人依据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

（二）纳税人于2015年6月申报期内，将纸质申报资料及《卷烟批发企业月

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逻辑关系不符的,纳税人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报送。

二、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为2015年6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使用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2)申报纳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略)

2.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做如下调整:

在成品油、电池、涂料、小汽车、烟类、酒类、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表式见附件),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60号 2015年5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

二、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

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2015年5月10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

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拍卖行拍卖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等5项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中涉及的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已取消，现就其后续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下列增值税优惠政策，其涉及的税收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一)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营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核。

(二) 拍卖行拍卖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的审批。

(三) 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批。

(四)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批。

(五)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批。

二、纳税人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按以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 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每一个纳税期内，拍卖行发生拍卖免税货物业务，均应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免税备案手续。

(二)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

(三) 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纳税人提交备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 (二)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报送的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六、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核、审批程序的,可不再办理资料备案。但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减免税条件、内容发生改变的,则应按本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办理享受优惠政策备案手续。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按本公告规定,补充制定本地区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涉及的税收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措施。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五条中“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及“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内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第一条中“经拍卖行所在地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内容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款中“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第(十一)款中“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和第(十二)款中“税务机关审核”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19日

税务总局加强已取消5项税务审批后续管理

发布日期:2015年05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

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等5项已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进一步简化企业办理税收优惠的程序，让纳税人更快捷方便地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公告取消的5项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核审批程序分别是：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营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核；拍卖行拍卖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的审批；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批。公告同时修订了相关的政策文件，确保把该放的放到位，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取消、下放审批项目后，管理服务跟进到位尤其重要，必须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该管的事情管好、管到位，坚决防止“放而不管”、“一放了之”。公告明确了5项审批取消后实行备案管理，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资料，包括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发生变化的，如仍符合减免税条件应在发生变化次月申报期内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减免税规定，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对提交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这样既做到了还责还权于纳税人，又做到了税务机关管理服务职责清晰，有利于征纳双方共同防范税收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李万甫表示，税务部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税务总局还将进一步研究、清理和规范其他权力事项，坚持“放、管、服”三管齐下，全面推进税收征管规范，不断提高税收现代化管理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

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加强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作为《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附列资料，由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并在

纳税申报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

各地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有关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并及时修改有关征管系统。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5月0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进一步加强营业税减免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发布本公告。

二、《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主要内容

《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共设7列，分别为税目、减免性质代码、减免事项名称、减免税收入、税率、减免税额、备注，纳税人按填表说明要求填列。

三、《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报送的时间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作为《营业纳税申报表》的附列资料，由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并在纳税申报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 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

二、生产企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已核销

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时,不再提供向报关海关查询情况的书面说明。

三、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外,委托方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此前未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不再报送;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委托方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四、企业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属于客运的,应当提供《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见附件1);属于货运的,应当提供《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见附件2),或者提供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的企业,应当将以下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主管国税机关对留存企业备查的原始凭证应当定期进行抽查。

(一)属于客运的,留存以下原始凭证:

1. 国际客运联运票据(入境除外);
2. 铁路合作组织清算函件;
3. 香港直通车售出直通客票月报。

(二)属于货运的,留存以下原始凭证:

1. 运输收入会计报表;
2. 货运联运运单;
3. “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

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铁路运输服务,按本条规定申报免抵退税。

五、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5月15日前,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属于2014年及以前海关办理核销的,免税核销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者不符合办理免税核销规定的,委托方应按规定补缴增值税、消费税。

六、以双委托方式(生产企业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从事的进料加工出口业务,委托方在申报免抵退税前,应按代理进口、出口协议及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载明的计划进口总值和计划出口总值,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

七、出口企业不再填报《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

八、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在上一年度内，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退税的，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不评定为三类。

九、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三条第（一）项第3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条第（十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三条第（五）项第1目之（2）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第4目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略）

2.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30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5]56号 2015年5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开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试点地区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并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

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由保监会研发并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适合大众的综合健康保险产品。待产品发布后，纳税人可按统一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按规定执行。

四、为确保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平稳实施，拟在各地选择一个中心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全市试点，各省、自治区分别选择一个人口规模较大且具有较高综合管理能力的试点城市。各省级财政、税务和保监部门应及时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分别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保监会审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

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为规范纳税申报，维护纳税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和有关规定，现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附件7、附件8和附件9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略）

2.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略）

3.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略）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对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①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②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公告施行前尚未

^①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②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进行税务处理的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一条有关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5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企业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进行了明确。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一、企业哪些福利性补贴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明确了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合理工资薪金”的确认条件，第三条规定了职工福利费的范围。企业的福利性补贴，如果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且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一条关于工资薪金的规定，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的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如何在税前扣除？

考虑到很多企业12月份的工资薪金都是在当年预提出来，次年1月份发放，如果严格要求企业在每一纳税年度结束前支付的工资薪金才能计入本年度，则企业每年都需要对此进行纳税调整，不仅增加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成本，加大了税收管理负担，也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因此，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在税前扣除？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费用，一般可区分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和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两种情况处理。对于根据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

遣公司的费用，企业应作为劳务费支出；对于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一条关于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陆续反映在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就股权或资产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一）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三）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四）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

资处理。

二、《通知》第三条所称“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指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是指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或批复生效，且交易双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

三、《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

四、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处理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五、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详见附件）和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相关资料包括：

1. 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2.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3. 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4. 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5. 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 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六、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七、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连续12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

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八、本公告第七条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60日内,原交易双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子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应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划出方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根据交易情形和会计处理对划出方按分回股息进行处理,或者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对划入方按以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投资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母公司投资处理,以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交易双方应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交易双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加强后续管理。

十、本公告适用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股权、资产划转,符合《通知》第三条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7日

支持集团做大做强 促进企业资源整合

税务总局明确四种企业资产（股权）划转情形享受税收优惠

发布日期：2015年06月0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四类集团内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暂不确认股权或资产转让所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同时简化征管流程，大大降低了集团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进一步支持企业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08年以来，为落实国务院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切实推动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进一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大中型企业核心竞争力，又出台了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便于企业更好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执行口径和征管要求。

公告明确，包括母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等四种情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可以享受递延纳税待遇，大大缓解了企业纳税资金压力，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集团业务重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程，有助于国有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值得关注的是，这一政策不仅适用于国有企业集团，也适用于其他企业集团内部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保证了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市场主体在同一税收政策起跑线上公平竞争，有利于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该负责人介绍，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公告不再对股权、资产划转设置事先核准，改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报送申报表和相关资料，简化管理方式，优化征管流程。

同时，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公告明确，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在一定时间内实质性经营活动发生改变的，应追回企业已享受的优惠待遇，防止企业出于偷逃税款的目的滥用该政策。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重组的步伐不断加快，但仍面临审批多、融资难、负担重等难题，国务院高度重视，持续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兼并重组创造条件。税务总局此次发布公告是对此前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进一步细化，有助于征纳双方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政策，让政策红利惠及每一户纳税人，为企业做大做强、拓展国

际国内市场、优化产业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四、企业选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中“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3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后续管理。

六、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5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以下简称“116号文件”）下发后，各地陆续反映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为明确具体征管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现对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一、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政策对企业类型有何要求？

根据11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考虑到核定征收企业通常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支出情况，公告明确只有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才能适用上述政策。

二、如何理解116号文件第一条所称的“不超过5年期限”？

根据11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里所指的“不超过5年期限”，是指从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首先要求5年的递延纳税期间要连续、中间不能中断；其次明确“年”指的是纳税年度。

三、关联企业间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何时确认收入？

根据 116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这是针对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收入确认时点的一般规定。但是,关联企业之间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可能由于具有关联关系而不及时办理或不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以延迟确认或长期不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实际上延长了递延纳税期限,造成对此项政策的滥用。为防止此种情况发生,公告要求关联企业之间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自投资协议生效后最长 12 个月内应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果投资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仍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则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四、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同时符合多项政策的,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由于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可能同时符合 116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相关规定,公告允许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但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五、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申报?

为加强对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管理,公告为纳税人设计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主要内容是被投资企业情况、非货币性资产情况、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基本信息、递延纳税差异调整额和结转额等。此表由企业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旨在确认每年递延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管理奠定基础。同时,纳税人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中“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3 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

另外,企业还应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包括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和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5]68号 2015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到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

为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在工作中的相应职责和操作流程，完善内控机制，制定本规程。

一、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非居民税收管理岗实施统一管理。

二、各级税务机关应辅导、鼓励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财产转让事项及提交相关资料，并加强对所提交资料的审核。

三、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取得收益，按照《公告》规定主动申报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办理相关税款征收事宜。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畅通办税服务渠道，对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按照《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应及时接收并提供回执。

主管税务机关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应用各种数据资源，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评估、同期资料管理、对外支付税务管理、股权转让交易管理、税收协定执行、新闻媒体报道、上市公司公告等，掌握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交易情况。

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交易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认为需要进一步了解间接转让交易具体事宜的，可以要求间接转让交易双方、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提供《公告》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六、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后，认为相关间接转让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需要进行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应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附立案报告及有关资料，将分析意见以及分管局领导审核意见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立案。

七、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后，认为相关间接转让交易不涉及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情况，应形成情况分析报告，并按本规程规定将相关资料归档。

八、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或者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选择向其中一个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资料时，该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本规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各项相关工作。

该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不需要启动立案调查及调整的，如该间接转让财产交易跨地市，应将情况分析报告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上报省税务机关审核；如该间接转让财产交易跨省，该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情况分析报告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审核。经审核，不需要进行立案调查的，按本规程规定将相关资料归档。

该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或者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经审核认为需要进行立案调查的，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可以视案情指定牵头单位和协调单位进行联合调查。

九、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务总局同意立案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形成案件不予调整或者初步调整方案的意见和理由，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附结案报告及有关资料，经分局领导审核后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组成案件复核小组，对案件进行复核，复核同意后，呈报税务总局申请结案。

对涉及的重大案件，税务总局确定启动重大案件会审机制的，将组成会审小组开展会审工作。会审小组由至少5名成员组成，具体人员从非居民税收管理人才库中指定，同时指定一名税务总局人员组织协调会审工作。

十、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就税务总局对其结案申请形成的审核意见，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 对同意结案申请不予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二) 对同意结案申请初步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企业下发《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 对不同意结案申请处理意见的，按照税务总局的意见修改后再次层报审核。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被调查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主管税务机关经审议后不予采纳的,应下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主管税务机关经审议后认为确需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调整方案层报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再次申请结案。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跟踪税款、利息、滞纳金入库情况。对于扣缴义务人或者股权转让方按照《公告》规定扣缴或者缴纳的税款,以及经立结案调整的税款,在税款入库后30日内,通过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并将相关税款入库信息填入《非居民企业税收收入情况统计表》。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调查调整工作结束后,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工作底稿、证据等材料,按相关规定集中归档。税务机关内部需要调阅的,应严格执行档案转出、接收和调阅手续。

各级税务机关在调查调整工作中获取的信息资料和调查调整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税务总局结案申请审核意见,分析各案件的具体情况,总结案件的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形成具体案例材料,通过可控FTP“CENTER/国际税务司/非居民税收管理处/间接转让财产案例”文件夹,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十四、对于《公告》实施前未办结案件,包括已上报税务总局,但未形成处理意见的案件,按照本规程规定的立结案流程进行处理。

十五、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

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季度税款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其中附表《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和《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由特定行业企业填报，一般企业无需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季度税款、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同时，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也使用本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指定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

三、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80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2015A类,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年版)》、《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预缴月份、季度税款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预缴月份、季度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

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A类,2015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三、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附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预缴情况统计表》及其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及填报说明(略)

附1-1.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表1)及填报说明(略)

附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附表2)及填报说明(略)

附1-3.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附表3)及填报说明(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及填报说明(略)

3.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及填报说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30日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1号 2015年5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1；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标准中 I 型试验的限值标准。

(二)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
2. 燃油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2；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 V 阶段的标准。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船舶和其他车辆等的标准另行制定。

二、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下同），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纯电动续航里程符合附件 3 标准；
3. 使用除铅酸电池以外的动力电池；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

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5.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标准另行制定。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生产或进口符合上述标准的汽车的,可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将其产品列入《目录》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书面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 4、5),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提交申报资料。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纳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的,应及时从《目录》中撤销该车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发布后,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自《目录》公告之日起,按《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 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海关税收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15]6 号 2015 年 5 月 21 日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对部分日用消费品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护肤品、西装、短统靴、纸尿裤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二、以上调整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略）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通知

税总发〔2015〕75号 2015年5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涉税中介服务作为纳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当前还存在个别税务机关、少数税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参与涉税中介经营牟取利益，少数涉税中介通过利益输送拉拢税务人员、利用关系违规干预税收执法的问题，损害了税务机关形象，扰乱了税收正常秩序。为落实税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涉税中介监管的主体责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中介服务监管的要求，《公务员法》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就禁止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人员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直接开办或者投资入股涉税中介，在涉税中介挂名、兼职（任职）或者出借（出租）注册税务师等资格证书，以任何理由强行安置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涉税中介机构就业；

（二）强制、指定或者变相强制、变相指定纳税人接受涉税中介服务；

（三）以任何名目在涉税中介报销费用、领取补贴（补助）或以其他形式取得经济利益；

（四）利用税收征管权、检查权、执法权、政策解释权和行政监管权，与中介机构合谋作出有关资格认定、税收解释或决定，使纳税人不缴税、少缴税或减免退抵税，非法获取利益；

（五）其他违反规定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税务机关领导干部落实三项制度

(一) 报告制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在每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和“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栏中, 按要求填报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回避制度。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 应该回避, 经劝阻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 依规进行处理;

(三) 职后从业限制制度。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 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涉税中介兼职(任职), 或从事涉税中介营利性活动。

三、税务机关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一) 在举报、信访或检查中发现税务人员或上级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上述违规行为, 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部门, 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各单位负责同志发现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后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追究领导责任;

(二) 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验收标准〉的通知》(国税发〔1999〕48号)要求开展清查工作, 发现不符合脱钩改制要求的税务师事务所, 坚决予以撤销并同时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强涉税中介监管, 完善监管制度, 强化行业自律, 建立信用考评机制, 引导涉税中介机构健康发展。严查违规干预税收执法行为, 规范税务人员同涉税中介机构的关系。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精神,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涉税中介监管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和整顿清理目标, 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彻底斩断税务机关和人员与涉税中介的利益链条。

(二) 内外并重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和完善人事、纪检监察和注册税务师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的监管机制, 认真受理并及时核查纳税人及其他人员举报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三) 接本通知后, 县以上税务机关应由一把手负责, 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清理小组对本单位的相关情况开展自查。上级税务机关对所属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自查与抽查工作在7月底前完成, 各省税务机关应于8月15日前将本地区清理的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

税总发〔2015〕63号 2015年5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现就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税收服务经济发展的主动性

2015年以来, 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 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就业形势稳定, 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 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同时, 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形成之中, 外部需求收缩, 经济运行走势分化, 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 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率为中心, 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加大定向调控力度, 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 调动各方积极性, 狠抓工作落实,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 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不断增强顺应新常态、推动新发展的主动性。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税收促进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 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变化, 主动寻找税收服务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和切入点, 积极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不断改进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 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始终坚持依法征税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32号文件印发), 把依法行政、依法征税贯穿税收工作全过程。

一是认真落实国家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依法加强增收节支,构建新型税收收入管理体系,加强对税收收入的监测和分析,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强化税收收入入库管理,努力做好组织税收收入工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奠定财力基础。

二是坚持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严禁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收“过头税”、空转、转引税款、突击征税等违规行为。完善税收收入质量评价制度,实现税收收入真实、没有水分的增长。

三是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稳步推出和认真落实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深入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税收个案批复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精准开展税收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认真落实税务总局下发的《进一步完善税收分析工作机制的意见》(税总发〔2014〕94号文件印发)和《关于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4〕105号文件印发),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深化数据分析,准确查找征管薄弱环节和税收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采取管理措施,促进堵漏增收。

三、认真落实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稳妥深化税制改革,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效,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一是积极深化税制改革。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税制改革,认真落实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措施,发挥税收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作用。分步稳妥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等征管配套工作,保障改革顺利实施。

二是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不因收入形势严峻、征管难度大而不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为经济运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扩大消费、促进科技创新、鼓励创业就业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是做好出口退税工作。认真落实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用好出口退税指标,强化分类管理和风险应对,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出口骗税行为,为推动外贸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四、积极支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完善对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税收政策支持体系和管理服务措施，大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一是着力优化政策环境。深入分析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特点，积极探索支持其发展的税收政策措施，特别是对处在起步阶段、规模不大但发展前途广阔、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经济形态，要严格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扶持政策，坚决杜绝违规收税现象。

二是各级税务部门今年内不得专门统一组织针对某一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全面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

三是深入研究改进管理和服务的措施。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实施促进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健康规范发展的管理和服

五、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围绕简政放权、服务发展、国际协作、提质增效，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改进纳税服务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一是继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规范审批行为，坚决防止和纠正“上取消下不取消”以及“明取消暗不取消”等做法。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二是认真实施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规范。狠抓纳税服务规范的落实，并在实践中持续改进、完善和升级。扎实做好税收征管规范的实施工作，并做到与前台纳税服务规范有机衔接、相互促进，通过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达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的目标。

三是认真落实服务国家战略的税收创新措施。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税收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和上海、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发展的各项服务措施落到实处，并定期开展实施成效跟踪评估等工作，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提升税收工作站位。

四是深入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双向发力，对A级信用纳税人提供便利，有序开展对税收“黑名单”纳税人的联合惩戒工作，促进形成依法诚信纳税、合法守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六、大力加强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

加大对各级税务机关坚持依法征税、依法征管、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

面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规收税、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抓好对依法治税和服务经济发展工作的绩效考核,加强过程监控和结果运用,促进各级税务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做到依法治税,增强广大税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促进提升税收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以满足纳税人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与升级版开票软件的衔接需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升级版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二、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种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升级版开票软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导出接口规范是指从升级版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三、为配合本次数据接口规范发布,需要与升级版开票软件对接的纳税人,应将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统一升级为 V2.0.03。

四、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升级版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安装升级版开票软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五、纳税人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 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六、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74号 2015年5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布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11个大项以及其他3项中8个子项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同时，根据国发〔2015〕27号文件关于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的决定和国务院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将23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这些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将随着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推进，结合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进一步研究、清理和规范。

另外，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建议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由于需要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一直未予公布。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已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待国务院公布取消上述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后，税务总局将另行发文予以贯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公布的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7项行政许可予以保留，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已经国务院决定取消56项，税务总局自行取消1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23项）。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要

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11 个大项以及其他 3 项中的 8 个子项）（略）

2. 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目录（23 项）（略）

回到目录

【财会文件】

财政部 证监会

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核查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财会[2015]10号 2015年5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为落实国务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秩序的精神，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财政部、证监会在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材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部分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和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核查工作概况

2014年5月，40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4〕7号）的要求，向财政部、证监会报备了相关材料。在对报备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分析的基础上，2014年10月至11月，财政部、证监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进行了专项实地核查。

经核查，中审亚太主要存在转制后续工作跟进不力，个别分所仍未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以及基础工作不够规范，管理层在经营发展方面的矛盾较大，质

量控制体系和一体化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利安达、中兴财光华和中兴华存在个别报备数据不实、质量控制体系和一体化管理仍有不足等问题。

实地核查结束后，财政部、证监会针对发现的问题对4家证券资格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出具了限期整改函，要求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在45个工作日内抓紧整改纠正，同时对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一体化管理。4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均表示核查结论属实，并在约谈记录上签字确认，承诺按要求全面整改。

整改期满后，4家证券资格事务所均提交了整改报告，对相关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作了说明。利安达、中兴财光华和中兴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深入分析，及时主动纠正有关问题；同时，针对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缺陷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和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中审亚太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整改措施，但整改工作存在明显差距，特别是未按要求和自身承诺按期完成福建和广西分所的整改。

二、处理意见

鉴于利安达、中兴财光华已按期主动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效果较好，中兴华也基本完成整改，财政部、证监会不再对上述3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处理处罚，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规范管理。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经核实，中审亚太已于2013年1月28日领取了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交回了原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的执业证书。但是，经向相关省份财政部门确认，截至2015年4月25日，中审亚太福建、广西两家分所仍挂属于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且广西分所存在以此名义继续承接业务、出具报告的行为。前述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第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应当办理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同时原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应当终止的情形时，应当分别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报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表，同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的规定。

中审亚太存在的前述问题，不仅对自身可持续发展带来较大风险隐患，而且对正常市场秩序造成影响和冲击。为严肃法纪，财政部要求福建省财政厅、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依规撤回中审亚太福建分所、广西分所的执业证书。对中审亚太存在的其他问题，财政部、证监会将继续跟踪、督促其全面整改，并视整改情况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三、有关要求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是一年一度的常规工作，是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能的重要方式和载体。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报备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发生不符合法规制度要求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证监会报告并提交整改计划书，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全面加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切实做到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实质性统一。

各省级财政部门作为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审批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分所经营合法合规，分所管理严格规范。特别要加大既以证券资格事务所分所名义承接证券业务，又以非证券资格事务所名义独立运营的“套牌”现象的查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行业竞争秩序。各证监局要加大对证券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相关信息报备审核，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事务所影响证券资格的问题。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5]9号 2015年5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与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下同）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的相关审计业务不属于临时执业范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通过临时执业方式入境执行相关业务。

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其境外上市审计不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中国内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符合上市地法规制度和监管要求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

第四条 经境外监管机构认可，获准为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五条 中国内地企业依法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受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应当签订业务合作书面协议，自主协商约定业务分工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在境内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应由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存放在境内。

第六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审计或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合伙制（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

第七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拥有25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同时在业务合作中享有业务分派、利益分配等主导权利。

第八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入境执行审计业务前至少提前7日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具体

格式见附1),并抄送财政部。同时,应提供与委托企业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以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合作书面协议复印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报备或报备信息(含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业务合作书面协议)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审计业务或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并违规执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九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业务报告日后60日内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格式见附2),并抄送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报告或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十条 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每年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的规定报备上一年度执行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有关具体要求按照财政部对年度报备工作的规定执行。逾期不报备或报备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一条 中国内地企业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应当提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符合本暂行规定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中国内地企业与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号)。

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涉及法律诉讼等事项需由境外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或境外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能需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包括依法设立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入境执行审计业务信息报备表（略）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报告表（略）

强化跨境审计监管的重要举措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2015年5月29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

2015年5月26日，财政部制定出台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日前，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暂行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暂行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近年来，为了解决企业发展遭遇的资金瓶颈等问题，一些中国内地企业选择赴美国、香港等境外成熟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是中国内地企业赴境外上市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目前，我国对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相关制度规范尚不健全，一些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违规入境执业问题日渐突出，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作中权责利不清晰、不匹配等问题也时有发生，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全面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行为、不断提高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质量成为财政会计管理机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制定发布暂行规定将发挥以下积极作用：一是填补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制度空白，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行为。二是“修明渠、堵暗道”，防止个别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临时执业途径入境执行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三是提升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质量，更好地支持和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四是促进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

务所依法规范开展业务合作,推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水平和国际服务能力的提升。

问:请介绍暂行规定的出台过程。

答:为妥善解决困扰已久的跨境审计问题,结合证监会等部门建议,财政部会计司于2014年初正式启动暂行规定的研究起草工作,并采取多种方式努力提高政策规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梳理问题,起草办法。2014年初,财政部会计司根据前期研究掌握的情况,认真梳理了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涉及的主要问题,综合考虑境外主要发达资本市场国家(地区)的审计监管要求以及与中国对等开放、合作的情况,研究起草了内部讨论稿,并在征求部内有关司局意见的基础上对内部讨论稿作了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是实地调研,听取意见。2014年4月2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征求意见稿,向工信部、商务部、审计署、国资委、证监会、有关中央企业、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赴江苏、浙江、湖南、重庆、陕西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行业相关人员和学术界人士多次交换意见。此外,还利用外事会见、赴港会谈等机会广泛听取美国、香港等地监管机构和行业人士的意见。

三是修改完善,正式发布。财政部会计司对收到的各项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汇总、认真梳理、分析归类 and 认真研究。经充分讨论和反复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形成了暂行规定。在此过程中,我们还与行业人士、香港监管机构等就重大修改情况进行了多次面对面的沟通。

问:请问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暂行规定共十四条,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根据暂行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适用本规定。同时,强调该类业务不属于临时执业范畴,境外事务所不得通过临时执业方式入境执行相关业务。为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精神,暂行规定明确内地企业可依法自主选择内地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

二是规范业务开展。根据暂行规定，经境外监管机构认可，获准为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该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内地事务所从事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应当依法依规经境外监管机构认可；二是获准执业的内地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执行相关业务。

三是加强业务合作。暂行规定要求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双方应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自主协商业务分工及权利和义务，在境内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由中国内地事务所存放在境内。同时，要求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合作。此外，基于现有合作框架和实际情况，暂行规定对港澳台事务所作出了特殊安排。

四是强化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境外事务所应在入境执业前和业务报告日后限期报备执业和合作情况。未按规定报备、开展业务合作或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采取通报、责令限期改正、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监管机构、公告等措施。二是内地事务所应按照年度报备工作要求报告业务执行情况。未按规定报备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三是内地企业应提示受托境外事务所优先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合作。四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

问：请进一步解释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答：根据暂行规定第二条，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下同）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适用本规定。其包括两个层面含义：

一是主体范围。实务中，中国内地企业赴境外上市采用的法律架构较为复杂且形式多样，难以一一列明，因此，暂行规定沿用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概括表述。具体来看，暂行规定的主体范围包括依法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企业和依照境外法律设立、但经营活动和管理机构主要在中国内地的企业。其中，经营活动和管理机构主要在中国内地是指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发生在中国内地，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实施管理和控制的机构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对于经营活动和管理机构主要在中国内地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

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其境外上市审计不适用本规定，作为对港澳台的特殊安排，参照临时执业进行管理。

二是业务范围。暂行规定的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两方面：一是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的财务报告审计；二是上市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问：有个别境外人士认为，要求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可能不符合集团审计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对此财政部作何回应？

答：审计质量直接关系投资者利益、资本市场发展和市场经济秩序。严格管理、切实规范审计服务，是市场经济国家的通行做法，也是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所在。实务中，由于国与国之间语言差异、税收等法规制度差异、企业经营管理环境差异以及审计成本等诸多因素限制，一国企业的境外上市审计服务往往是通过两国（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完成。因此，在综合考虑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需求、主要发达资本市场的监管规定以及现行常见实务操作的基础上，暂行规定要求境外事务所与内地事务所合作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并规定应当优先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事务所（现阶段即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40家会计师事务所，但对港澳台采取了更为宽松和优待的政策）合作。同时，暂行规定要求双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自主协商业务分工及权利和义务。其目的在于确保境外事务所与审计经验丰富、内部管理规范的内地事务所合作，提升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质量，促进境内外事务所规范合作。

从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来看，暂行规定得到了包括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在内的监管机构和行业人士的支持和认可，认为其顺应了提高跨境审计业务质量、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呼声，有利于降低审计风险和妥善解决困扰多年的跨境审计业务监管问题，与集团审计执业准则要求并不矛盾。

问：有个别境外媒体曾称，财政部制定暂行规定可能预示中国内地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关闸”，请问这是否属实？

答：我们认为，这是个别境外媒体对暂行规定的误读误解。关于中国内地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关闸”的担忧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从近年实践来看，中国会计行业开放水平正在不断扩大，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第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时在会计服务领域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作出了高水平承诺。此后，通过中国-东盟、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瑞士、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等自贸区（FTA）谈判磋商，持续推动会计服务领域的双边、多边开放与互利合作。

第二，在《关于建立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建立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下，积极推进内地与港澳贸易自由化。具体如：港澳人士注册成为内地注册会计师享有审计工作经验互认，允许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在深圳前海、福建平潭、广东全省试点担任合伙制事务所的合伙人等。此外，在上海、天津自贸区和广西东兴试验区对外开放中，允许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三，通过《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大陆对台开放也不断扩大，包括延长台湾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允许符合条件的台湾人士参加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此外，在福建自贸区总体方案中，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事务所的合伙人。

总体来看，通过WTO、FTA、CEPA、ECFA等磋商机制和国内自贸区建设，中国内地会计服务行业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中国内地会计行业的对外开放，促进中国内地与境外会计行业的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化。

问：暂行规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怎样的特殊安排？

答：为合理照顾港澳台会计行业利益，继续推动两岸四地会计行业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根据现有开放合作框架和业务合作实践，暂行规定对港澳台方面作出一些特殊安排：一是缩小业务适用范围。对于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其境外上市审计不适用暂行规定。二是扩大优先合作选择范围。降低优先合作内地事务所应满足的条件（依法设立、拥有25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将其优先选择范围扩大到500家左右，基本上涵盖了现有合作对象。三是明确收益主导权。允许港澳台会计师

事务所在与内地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时享有业务分派、利益分配等主导权利，相应地也承担审计责任。

此外，根据港澳台方面提出的建议，暂行规定还作出了一系列整体性便利安排：一是将适用业务范围限定为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和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二是放宽报告期限要求。将事前报备的期限缩短为入境执行审计业务7日前，并将事后报告的时间期限延长至业务报告日后60日内。三是延后实施日期。为便利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和顺利过渡，暂行规定将实施日期延后至2015年7月1日。

问：财政部对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有哪些要求？

答：暂行规定的贯彻实施需要各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内地企业和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配合和共同努力。

中国内地企业应当按照暂行规定要求，依法自主选择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内地企业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的，应当及时提醒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符合规定的内地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并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暂行规定要求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报备业务开展和合作情况，并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强化对适用暂行规定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执业活动的监督和指导，促进境内外事务所依法规范开展业务，提升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质量。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15]15号 2015年4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效率，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有关要求，现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这种合作和管理过程，可以更有效率地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运用这种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升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消化库存商品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作为一项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一）基本目标。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把政府的政策意图、住房保障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企业建房、居民租房、政府补贴、社会管理”的新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组织，社会参与。政府根据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需求状况，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合适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选择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共租赁住房。

2. 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合同中，明确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各自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3. 激励相容，提高效率。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建立动态调整的租金价格机制，确保社会资本具有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运作、住房保障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运营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条件

(一) 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模式。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是政府选择社会资本组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合同，负责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任务，在合同期内通过“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必要的“政府政策支持”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依法承担相应的风险；政府负责提供政策支持，定期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质量监管。合同期满后，项目公司终结，并按合同约定作善后处理。政府对项目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提供担保或承诺。

(二) 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条件。适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纳入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2. 项目规划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齐全。3. 户型建筑面积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户型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4.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数量稳定。5. 保障对象按市场租金水平向项目公司缴纳住房租金。6. 政府按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给予分档补贴及其他政策支持。7.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适用范围

适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主要包括：(一) 政府自建自管项目；(二) 政府收购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住房项目；(三)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且手续完备、债务清晰的停工未完工程项目；(四) 以企业为主建设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对于存量和在建的项目，特别是债务规模比较大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持有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招投标、拍卖、挂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整体转让给项目公司，实行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转让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对应的存量政府债务；对于拟新建和收购的项目，从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均可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

五、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 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各地应认真梳理、科

学甄别适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从存量和新增项目中筛选。

(二) 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对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和物有所值评价，论证项目是否满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通过识别、测算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为项目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以保障政府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三) 选择合作伙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资质、经营业绩、技术和管理能力、资金实力、服务质量、信誉等因素，择优选择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合作伙伴。

(四) 筹组项目公司。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利益分享、风险分担”的原则，由合作企业组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五) 签订合作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资金筹集、合作期限、户型结构、运营期限、维修维护责任；住房保障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及调整机制；合同期满后项目移交的内容、方式、程序及验收标准，涉及资产处置的，应当事先约定政府与社会资本收益分享比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风险分担机制；项目终止的条件、流程和终止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六) 建立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政府对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和综合考核评价，认真把握和确定服务价格和项目收益指标，加强成本监审、考核评估、价格调整审核，引入第三方进行社会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作为项目价格、政府补贴、合作期限等调整的依据。

六、构建政府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体系

(一) 财政政策。市县财政部门统筹运用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

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购建和运营管理，具体贴息办法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办法》（财综〔2014〕76号）规定执行。同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给予分档补贴，重点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配合同级住房保障部门督促保障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租金水平向项目公司缴纳住房租金。对于试行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试点的地区，中央财政不改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方式。

（二）税费政策。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现行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购建和运营管理税收优惠政策。

（三）土地政策。一是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租赁方式取得，租金收入作为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是对于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以及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存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可以土地作价入股方式注入项目公司，支持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期间收益分享，但拥有对资产的处置收益权。三是在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可以规划建设一定比例建筑面积的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用于出租和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并有合理盈利，但不得用于销售和转让。

（四）收购政策。对于收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住房项目，按照政府搭桥、公司主导、双方自愿、保本不亏的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也可以按当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及合理收益率确定收购价格。

（五）融资政策。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房地产开发贷款大项下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开发贷款的明细核算，对公共租赁住房贷款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单独考核，根据自身实际，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公共基金通过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公司融资。三是支持项目公司发行企业债券，适当降低中长期企业债券的发行门槛。四是支持以未来收益覆盖融资本息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探索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投融资模式。

七、扎实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工作

（一）落实工作责任。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

门完善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完善落实土地供应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地方各级财政、住房保障、国土、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同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试点方案，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财政、住房保障、国土、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要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部门联席会议，专门研究解决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联席会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试点。

(三) 开展项目试点。2015年，各地区应当抓紧组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试点工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筛选，报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实施。对于市县筛选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每省可选择一定数量的项目开展试点。对于拟实施的试点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住房保障部门将项目区位、投资规模、建筑面积和套数、合作方式、合作期限、资金来源等情况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财政部

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财资[2015]8号 2015年4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企业：

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完）

【永大集团】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